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3〕226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由吴珂、孙学运、赵新天、周秦鹏、王武奇 5 人组成，由孙学运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在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邀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开源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在查阅、研究、分析辅导对象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调查的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事项情况；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

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根据整改方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持续跟进整改实施进展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

（1）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制定适于公开发行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建立辅导对象对外信息披露及时提交保荐机构审阅的机制；

（2）核查了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协助辅导对象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4）协助辅导对象明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它关联单位中双重任职，财务人员不能在关联公司任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必须完全独立；

（5）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和控股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7) 协助并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规范辅导对象和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

(8) 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邀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参与辅导工作，配合开源证券为华通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上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准确性

目前华通科技收入类型分类中“节能工程”类，需要采用按照“某一时间段确认收入”，即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目前辅导小组已积极同会计师、公司沟通，将根据公司销售合同、业务实质、证据材料进一步判断采用“某一时间段确认收入”是否合理、准确。

2、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或高度一致的，需要公司依据合同重新梳理公司业务。目前辅导小组已积极同会计师、公司沟通按行业区分可比公司情况，审慎确定招股说明书中同行业可比公司。

3、长期停工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结合该资产的变动情况及与鑫磊实业经营活动及信用状况相关的各项政策及诉讼、被执行等情况，资产评估结果等，分析论证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及计提的具体年度、合理性。

4、行业分类类别确定的准确性

结合合同内容，进一步划分业务类别，同时华通科技光伏施工收入占比较大，拟寻找行业专家进一步论证公司光伏发电与公司主营节能服务的相关性，从而准确界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同时，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发现的公司内部规范性等问题，提请公司进行规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发现公司尚待解决的问题如下：

1、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准确性

解决方法：

目前华通科技收入类型分类中“节能工程”类，需要采用按照“某一时间段确认收入”，即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目前辅导小组已积极同会计师、公司沟通，将根据公司销售合同、业务实质、证据材料进一步判断采用“某一时间段确认收入”是否合理、准确。

2、长期停工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解决方法：

结合该资产的变动情况及与鑫磊实业经营活动及信用状况相关的各项政策及诉讼、被执行等情况，资产评估结果等，分析

论证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及计提的具体年度、合理性。

3、行业分类类别确定的准确性

结合合同内容，进一步划分业务类别，同时华通科技光伏施工收入占比较大，拟寻找行业专家进一步论证公司光伏发电与公司主营节能服务的相关性，从而准确界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同时，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解决上述问题，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开源证券继续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法律、财务和业务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对已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尽快进行整改并规范。同时与其他中介机构继续辅导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方面规范运行。开源证券将指派由吴珂、孙学运、赵新天、周秦鹏、王武奇5人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公司进行辅导组织学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珂

吴珂

孙学运

孙学运

赵新天

赵新天

王武奇

王武奇

周秦鹏

周秦鹏

